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wjh@126.com

www.shfzb.com.cn

网络赌球岂能成为"盛宴"

□吴学安

4年一度的世界杯是球迷不可错过的一次足球盛事,然而也有人更关心赌场上的输赢,"赌球"因此成为世界杯期间的高频词汇。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都不被法律所允许,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还构成赌博罪。此外,绝大部分的网络赌博平台其实都是"钓鱼"陷阱,"赌球"只是电信网络诈骗的一种骗术,沉溺其中只会血本无归。(11月27日《法治日报》)

所谓网络赌博,是指以营利 为目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 金融手段,借助网络虚拟空间中 的赌博平台,以输赢和比分为对象,进行网上组织赌博或常习赌博的行为。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非法网络赌博的空间被无限拉大、隐蔽性也更强,尤其对青少年参与网络赌博危害更大。

在我国,法律是坚决打击赌 博类犯罪的。然而,网上赌博是 借助虚拟的互联网赌博平台进行 的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嫌疑人所 在地、犯罪行为发生地、网络服 务器所在地以及网络服务运营商 所在地等往往不在同一个地区甚 至国家内,因而涉案地域极具广 泛性,刑事管辖权的模糊混乱进 一步导致此类案件无法及时进人 司法程序。网络赌球的参与者以虚拟的身份和匿名的方式分散地存在 于互联网之中,采取电子货币和网 上支付方式进行赌资转移,表现出 较强的分散性和隐蔽性,并由此给 反赌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

网络赌博是一种新型犯罪。传统的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都已经不能适应解决新型的网络赌球犯罪的需要。因此,在刑事立法方面,亟待针对网络赌博特殊性,重构赌博类犯罪。如果一个人常习性从事网络赌博,却又没有达到以赌博为业的情况,应通过设立网络赌博罪对其施以刑事制裁,切实解决《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在处罚参赌人员力度上的递进衔接问题。对

于赌博网站代理人员,若继续发展下级代理人员,且接受赌注的,即构成"开设赌场罪"。对于代理人员这种组织赌博的形式,可以将其也纳人网络赌博罪。而帮助、介绍网络赌博的人员以及其他为网络赌博提供服务的人员、组织人员则构成网络赌博犯罪的共犯。

同时,专家建议移动互联网平台上的社交软件开发商也应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强对网络上相关赌博信息的控制和监控,通过建立健全举报机制让网站自查与网友举报、监管部门巡查相结合,及时剔除招赌信息。此外,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也应进行有效管控,切断网络赌博的资金流。

一家之言

对商标恶意抢注不能止于驳回

]李英锋

卡塔尔世界杯已经火热开赛,吉祥物"拉伊卜"在开幕式上惊喜亮相。据报道,吉祥物"拉伊卜"的商标在国内已被抢注,目前正在"注册申请中"。商标抢注这一行为近年来屡见不鲜,尤其是在世界杯、奥运会这样的顶级体育赛事期间,获得广泛关注的吉祥物、运动员最容易成为商标抢注的目标。(11 月25 日《法治日报》)

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浪费了商标注册、监管的行政资源,也侵犯了其他企业、机构或自然人的标志权、商标权、姓名权等合法权益,给权利人造成了困扰,带来了麻烦,也扰乱了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

一些企业或自然人之所以对商标恶意抢注乐此不疲,甚至明知恶意抢注违法、可能被驳回,依然不断试探和冲击法律底线和社会底线,主要是因为恶意抢注的成本和风险较低,投机成功的回报则较"丰厚"、较诱人。如果抢注不成,往往只是被商标注册部门驳回申请,被处罚的寥



资料图片

寥,而一旦抢注成功,商标注册 人就可以迅速变现相关商标的热 度和知名度,要么达成借船出海 的目的,在营销方面直接站到被 蹭知名商标、标志或人物的肩膀 上,省去大量广告宣传费用和时 间,要么把商标转让或授权给他 人,获得不菲的收入。这也让一些 企业或个人容易产生投机心态。

要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不能止于驳回申请,而必须采取更全面、更有震慑力的惩戒措施,让恶意抢注者付出更高的成本和代价,承担更高的风险。《商标法》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

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有"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等行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触碰这些法律红线的法律责任是: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年初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将6种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其中便包括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据此,有恶意抢注行为的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将被拉入"黑名单"。针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商标注册关口,也要依法加大惩戒力度,用足用好法律武器,该处罚的处罚,该拉黑的拉黑,让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受到综合惩戒,也向社会释放更强的震慑、警示效应,这样才能夯实商标注册的红线,凝聚远离恶意抢注的社会共识。

金玉良言

劳动者对"三无"公司要避而远之

□戴先任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工资用现金发放或微信转账,没有银行流水……一旦发生纠纷,劳动者很有可能面临状告无门的局面。(11 月 25 日《工人日报》)

"三无"公司,不仅不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为员工缴纳社保,甚至连工资都不会发放或拖延发放,发放也是采取现金发放方式,不会有银行流水。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一旦跑路,或因拖欠工资,劳动者要维权就会很难。而且一些"三无"公司招聘员工本就不怀好意,他们甚至打着招聘员工的旗号行诈骗之实。比如想方设法让员工垫钱,或是以员工名义

借钱或实施诈骗活动。 对于"三无"公司,劳动者 就要严加防范,劳动者要"擦亮 眼睛",增强法律意识和防范意 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0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 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所以, 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都是"耍 流氓",劳动者要保持警惕。劳动 者在人职前,要能通过到相关部 门的网站查询人职公司的基本注 了解人职公司是否涉及 册信息, 法律风险信息提示等,对"三 公司要避而远之。 用人单位一直以来都习惯对

用人单位一直以来都习惯对 人职员工进行背景调查,而现在 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也开始"反 向调查"公司,这样的求职态度 就值得肯定。需要劳动者能够积 极对人职公司进行"反向调查", 求职本就是双向选择的过程,不 能只是一方对另一方的选择。这样,劳动者既能更好防范掉进"求职陷阱",也能通过理性求职,找到更理想的工作。

而劳动者一旦不慎人职"三无"公司,也要多保留与单位、工作相关的证据材料,要防范"三无"公司把自己变成诈骗对象,比如让个人垫钱,以劳动者的名义与他人签订一些协议等等。当然,对于劳动者来说,对于"三无"公司,最好避而远之,才能更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一些劳动者人职"三无"公司,并非对"三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知情,他

们只是将这样的工作当成一种过渡。对于"三无"公司,不要心存侥幸心理,你想与它"凑活"过,它可能不过是将你当成了"宰割"的对象。

当然,更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力度整治非法劳动市场,清理整治"三无"公司,还要畅通劳动者的维权渠道,降低他们的维权成本,加强对劳动者的普法宣传等等。"三无"公司不能"无人监管",不能处于监管盲区,对"三无"公司不能听之任之,要给用人市场戴上法治"紧箍",让"三无"公司再无处遁形。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今年6月,家住上海的陈先生停放在小区的摩托车被一位老人故意推倒损坏,老人经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是其儿子。陈先生了解到这位老人曾有多次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都不了了之,老人的儿子在事发后一直避而不见。警方在8月立案,目前检察院已提起诉讼,该案将于12月2日开庭。

(11月26日紫牛新闻)

日多讲

像老人在小区多次故意损坏他人 财物的行为,受害人首先可以之是 反映,社区则召集受害人及其老人 追护人、街道人大代表、律师等问题的 办法。如果监护人有异议而拒检察院求助,由检察院求助,由检察院求助,由检察院建 提起公益诉讼。这样,把社区全民主 过程程和依法办事结合起来,就受害人 大限度阻断"破窗效应",让受害人 不再自认倒霉或以暴制暴。

——丁慎毅

事由:

近日,一北京市民告诉记者,其 正在上初二的儿子近期一直在打网络 游戏,防沉迷系统根本防不住。"孩 子通过租用一个成年人的账号,就可 以想玩多久玩多久。"

(11月23日《工人日报》)

百家讲:

针对游戏租号现象,2021 年 9 月,相关部门曾约谈重点网络游戏企业和游戏账号租售平台、游戏直播平台,强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立是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交易平台和电商平台提起起诉或发函,台上等位法规,严格管制账号和确应承担审查责任,严格查处此类交易。

网游企业未能不折不扣执行政策,才是在"防沉迷"防不住的"因"。相关部门当以最严厉的监管手段,倒逼网游企业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对于违规行为,应施以惩罚性罚款,以树立法律威慑力,令企业得不偿失。——何勇海